

关于汀家工坊(闽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家用电热水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汀家工坊(闽清)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家用电热水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10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坊埔村235号,租赁福建博盛投资有限公司A1-3#厂房,年产3万台电水壶。项目生产过程不得涉及电镀工序。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设备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及干式过滤器预处理,调漆、高温固化和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二者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4. 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废润滑油等危废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其中北侧临城市主干路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表 4 中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排放限值。

4.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2486 吨/年。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 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 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